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92號

原告 友善的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蘭善德

原告 金耘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天祿

被告 李文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(一)被告應將宜蘭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之於原告設有不動產役權之範圍之車輛、器具等有妨害通行之地上物清除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友善的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2,18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履行前項聲明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友善的地產開發有限公司4萬7,396元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金耘開發有限公司66萬6,48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履行第一項聲明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金耘開發有限公司2萬3,735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6萬5,993元【計算式：〔（371平方公尺×111年度申報地價5365元）×4%×7年（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）〕+142188元+666489元=00000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5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庭 法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05 書記官 劉婉玉